

## 浙江先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持股情况变动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基本情况

浙江先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先锋科技”）于2020年1月13日收到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新疆东鹏合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新疆东鹏”）出具的《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先锋科技采用要约方式回购公司股份，新疆东鹏通过接受要约的方式减持5,000,000股股票，权益变动前，新疆东鹏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9,00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2.35%，本次权益变动后，新疆东鹏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4,00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6.47%，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数量后总股本的17.72%。股份于2020年1月9日完成划转。

上述股份变动情况不会导致第一大股东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此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已于2020年1月13日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披露了《浙江先锋科技

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3）。

## 二、备查文件

新疆东鹏合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出具的《权益变动报告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先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1月13日